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26719
11 Nov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决议草案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3年4月30日第822(1993)号、1993年7月29日第853(1993)号和1993年10月14日第874(1993)号决议,

重申全力支持目前在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框架内进行的和平进程和欧安会明斯克小组的不懈努力,

注意到1993年11月9日关于纳戈尔内卡拉巴赫问题的明斯克会议当值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及其附件(S/26718,附件),

表示严重关切阿塞拜疆共和国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地区及附近的冲突继续不断,以及亚美尼亚共和国和阿塞拜疆共和国之间的紧张局势继续存在,将危及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震惊地注意到违反停火事件和过分使用武力对付此种违反事件,特别是占领阿塞拜疆共和国赞格兰地区和戈拉迪兹城,使武装敌对行动升级,

重申阿塞拜疆共和国和该区域所有其他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又重申国际疆界不容侵犯,并且不能容许使用武力夺取领土,

表示严重关切赞格兰地区和戈拉迪兹城以及阿塞拜疆南部边境最近大量平民流离失所和这些地区的紧急人道主义情况,

1. 谴责最近违反双方所达成停火的事件,造成重起战事,尤其谴责占领赞格兰

地区和戈拉迪兹城,攻击平民及炮轰阿塞拜疆共和国领土;

2. 要求亚美尼亚政府运用其影响力,使阿塞拜疆共和国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地区的亚美尼亚族人遵守第822(1993)、853(1993)和874(1993)号决议,并确保不让有关部队获得进一步扩大其军事行动的手段;

3. 欢迎1993年11月4日欧安会明斯克小组成员的声明(S/26718)并赞扬其中关于单方面宣布停火的建议;

4.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停止武装战斗和敌对行动,单方面将占领部队全部撤出赞格兰地区和戈拉迪兹城,并按照欧安会明斯克小组1993年11月2日至8日在维也纳举行会议所修正的“执行安全理事会第822(1993)和853(1993)号决议的紧急步骤的调整时间表”(S/26522,附录),将占领部队撤出阿塞拜疆共和国其他最近被占领地区;

5. 强烈敦促有关各方迅速恢复通过俄罗斯联邦政府支持欧安会明斯克小组所协助进行的直接接触而达成的停火,并使停火长期有效,并在欧安会明斯克进程和欧安会明斯克小组1993年11月2日至8日在维也纳举行会议所修正的“调整时间表”的范围内,继续设法通过谈判解决冲突;

6. 再度敦促该区域所有国家不要采取任何敌对行为,也不要进行任何可能导致扩大冲突和破坏该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干涉或干预;

7. 请秘书长和有关国际机构向受害平民、包括赞格兰地区和戈拉迪兹城以及阿塞拜疆南部边境的受害平民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并协助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安全和体面地返回家园;

8. 重申秘书长、欧安会当值主席和欧安会明斯克会议主席继续向安理会报告明斯克进程的进展和当地局势的所有方面情况,特别是其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欧安会和联合国目前和今后在此方面的合作情况;

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 - - -